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48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非訟代理人　陳世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嘉燿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吳嘉燿、吳聲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